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

承辦人：陳盈伶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61

傳真：06-2985243

電子信箱：C6274795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6059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化撥款作業流程SOP與作業說明等

主旨：為加速本府各機關互為委託之代辦案件（含工程、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招標案件）撥付廠商時效，自即日起實施簡化撥款流程，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財政稅務局106年6月2日簽奉一層核准辦理。
- 二、區公所及學校代辦工程、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招標案件款項，自105年4月起實施簡化撥款流程，不再由區公所及學校轉撥，改由市庫直接撥付款予廠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擴大直撥效益，加速本府各機關互為委託之代辦案件款項撥付廠商時效，簡化撥款流程，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。故請代辦機關學校於案件審查完竣後，檢送領據、動支單、發票影本、受款人存摺影本，並註明銀行代碼（至分行代碼7碼）及相關請款文件向委辦機關請款，由委辦機關依領據資料開立付款憑單傳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支付。領據請載明廠商匯款帳號、戶名、統一編號、代辦案件款項由○○○（機關）代為撥付，及代辦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便於後續帳務處理，以維持帳務紀錄完整性。
- 四、惟若有屬零星款項、保固金及需辦理所得扣繳或列報所得之款項，仍匯回代辦機關學校專戶自行辦理。
- 五、檢送簡化撥款作業流程SOP與作業說明、領據範例及附表（機關版、學校版）各乙份。另已將前述資料置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/財政業務/支付作業專區，以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